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法律援助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15001 - 昌黎县司法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	
	预算数	10.450000	到位数	10.450000	执行数	10.4500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5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10.4500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		
	主要用于提供法律援助,保障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				通过法律援助,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,维护了社会稳定。		98.00	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指标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		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法律服务受理案件律师	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律师数量	10.00	=	14	人	14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	已提供法律援助案件占申请法律援助案件的比例	2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8
		时效指标	提供法律援助及时率	及时处理法律援助案件数/受理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法律援助经费的金额	10.00	=	10.45	万元	10.45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按照预算指标完成	通过科学编制预算,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,提高财政资金使	10.00	文字描述	提高	进一步提高	完成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持社会稳定	提供法律援助,保障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	10.00	文字描述	保障	进一步保障	完成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实现绿色办公,节约成本率	5.00	文字描述	节约	进一步节约	完成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法律援助持续性	法律援助的持续时间	5.00	文字描述	可持续性	长期	完成	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,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百分比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	
	自评总分								98		
五、存在问题及原因	法律援助项目资金拨付,发放准确及时,无挤占、挪用等违规操作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,完成情况良好,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力,不存在偏差偏离等问题。我单位将继续保持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同类项目之中。										
填报人	刘艺成			联系电话:	17603355998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